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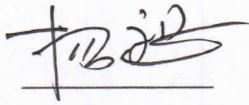
1、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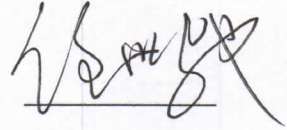
杨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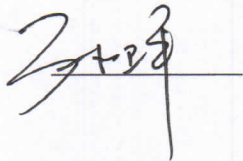
曹麒麟



任世驰



孙卫平



2018年8月15日